**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铜陵市公安局某部接待室电器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TSZB2024123

采购人：铜陵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_Toc1468032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46803233)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_Toc1468032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1468032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1468032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4680323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第一章 询价邀请

项目概况

铜陵市公安局某部接待室电器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SZB2024123

项目名称：铜陵市公安局某部接待室电器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18万元

最高限价：2.18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铜陵市公安局某部接待室电视、空调、电热水器、浴霸、茶吧机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7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1时、下午 3 时至 5 时（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方式：将投标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直接发送至2955395894@qq.com，采购文件请自行下载。

采购文件如有修正，将在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与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请各供应商注意该网站中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5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公安局

地址：铜陵市华山大道

联系方式：185553506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铜陵市天山大道绿源大市场二期20#楼

联系方式：0562-28281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62-2828170、182056272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2.18万元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询价邀请 |
|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货物 |
|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询价响应 | ☑不接受 |
|  | 对询价通知书质疑的提出 |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
|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标段划分 | 一 个标段 |
|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相同的，以所投产品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总报价中占比高的优先，若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 询价响应保证金 | 免收 |
|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天门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向先生：18555350662 |
|  | 询价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 构成询价通知书的其他文件 |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通知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询价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付款方式 | 货到现场并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 项目实施地点 | 铜陵市天门镇 |
|  |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有效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询价响应无效。 |
|  |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地点及询价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见询价邀请，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询价响应地点将造成文件无法接受。 |
|  |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 见询价邀请，迟于询价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
|  | 费用承担 | 供应商参加询价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
|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
|  | 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产品  规范支持“三首”产品政策。具体为：  （1）“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2）“三首”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 |
|  |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否 |
|  | 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10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比例： / %。  （5）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注：1.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5.以上所有涉及价格扣除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
|  | “三首”产品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生产的“三首”产品价格扣除： 10 %  注：可与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叠加。涉及价格扣除的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
|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产品种类较多的货物采购项目：  标的： 柜式空调（3P） ；属于 工业 行业  所有产品见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清单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  | 核心产品（适用于货物采购）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柜式空调（3P） 。 |
|  | 代理服务费 | （1）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 现金或转账给代理机构  （3）收费标准： 3000元整（叁仟元整）  注：此费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 |
|  | 信用查询 | 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  | 履约补偿机制 |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
|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询价通知书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  | 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顺序 | 1.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方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3.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其他 |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 |
|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采购人联系部门： 铜陵市公安局 ；联系电话： 18555350662 ； 通讯地址： 铜陵市华山大道 ；  代理机构名称： 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562-2828170 ； 通讯地址： 铜陵市天山大道绿源大市场二期20#楼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响应、开启、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确定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询价邀请》。

2.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响应。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

（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采购需求》。

3.资金来源、核心产品

3.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2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现场考察、询价前答疑会

4.1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询价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4.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5.样品：无。

6.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6.1采购本国货物

6.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6.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采购需求》。

6.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购〔2022〕366号）、《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补充通知》（皖财购函〔2022〕101号）等。

6.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采购（若有，由采购人在采购清单中明确）

6.2.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6.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6.2.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6.2.4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建设工程、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等相关文件。

6.2.5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3.6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2.7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人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7.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询价通知书

8.询价通知书构成

8.1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8.2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9.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范围、询价通知书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询价语言

10.1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对所报标段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标段**响应无效**。

10.2除询价通知书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询价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1.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报价

12.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2.2.2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2.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4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4.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询价通知书要求签字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4.2**供应商应准备 壹 份正本、 贰 份副本询价响应文件。**每份询价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3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

14.4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4.5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或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好。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14.6询价响应文件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询价响应文件与资格证明资料需同一时间递交，超过时间递交的部分将被拒绝。

15.2询价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5.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2.2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包装、密封的。

16.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开启现场。

16.2采购人推迟询价时间时，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询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询价时间的约束。

16.3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询价通知书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9.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终止

23.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签订合同

24.1合同签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网上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履约保证金

25.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货物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退还。

## 25.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26.付款方式

26.1预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成交供应商，可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7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6.2资金支付进度

采购人将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将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27.履行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验收

28.1验收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8.2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8.6采购项目首次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验收不合格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29.询问、质疑与投诉

29.1询问

29.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29.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质疑

29.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详见第七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9.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投诉

29.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29.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9.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4投诉书范本详见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30.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询价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询价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 |
| 1-2 | 供应商信用 |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供应商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按询价响应函格式填写放入响应文件 |
| 1-3 | 询价响应函 | 提供了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询价响应函》。 |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1.3《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串通响应 |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3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报价须包含询价通知书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等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7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无效。

3.评定成交的标准

3.1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以所投产品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总报价中占比高的优先，若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询价通知书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4.1询价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2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官网（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询价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询价小组，由询价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3询价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标段）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5.报告违法行为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例外情况

6.1询价通知书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询价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解释权顺序作出结论。

6.2询价小组发现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通知书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询价通知书，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示例图片**  **（仅供参考，具体以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准）** |
| 1 | 柜式空调（3P） | 1、额定制冷量/制热量：≥ 7320W/9760W；  2、额定功率制冷/制热：≤2080W/2980W；  3、电辅加热：≥880W；  4、能效等级：三级及以上；  5、能量效率比≥4.6；  6、室内噪音：≤47dB；  7、室外噪音：≤56dB；  8、防触电保护类型：I类；  9、室外机防水等级：IPX4；  10、循环风量：≥1550m3/h；  11、电源性能：220V/50Hz；  12、控制方式：遥控；  13、冷暖方式：冷暖电辅。  14、含运输、安装、辅材、调试、施工中必要的开孔、防水处理等。  15、含智能模块，可接入米家、华为、Homekit等。  16、具体颜色款式，业主选样 | 台 | 1 | 工业 | 是 | 无 |
| 2 | 电视机 | 1、电视机；  2、推荐品牌：海信、TCL、创维等；  3、屏幕尺寸：≥65英寸  4、分辨率：≥4K  5、显示类型：MiniLED  6、亮度：1500-2000尼特  7、运行内存：≥4GB  8、刷频率：≥144Hz  9、能效等级：≥三级能效  10、含智能模块，可接入米家、华为、Homekit等。  11、具体颜色款式，业主选样  12、含运输、安装、辅材、调试、施工中必要的开孔等。 | 台 | 2 | 工业 | 否 | 无 |
| 3 | 茶吧机 | 1、机身材质：实木  2、含智能语音控制  3、具体颜色款式，业主选样  4、含冰箱、加热、出冷热水等功能  5、含运输、安装、辅材、调试、施工中必要的开孔、防水处理等。  6、具体颜色款式，业主选样  7、其它未尽说明，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 台 | 1 | 工业 | 否 |  |
| 4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1、储水式电热水器  2、规格、型号：容量不小于60L  3、能效等级：一级  4、加热功率：≥3300W  5、包含辅材及配件安装  6、含智能模块，可接入米家、华为、Homekit等。  7、具体颜色款式，业主选样  8、其它未尽说明，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 个 | 1 | 工业 | 否 |  |
| 5 | 浴霸 | 1、品牌浴霸  2、推荐品牌：欧普、海尔、美的  3、电机数量：双核  4、功能：干燥、照明、吹风、换气、数字显示  5、最大吹风功率：≥30W  6、最大风暖功率：≥2400W  7、最大换气功率：≥30W  8、最大照明功率：≥12W  9、含智能模块，可接入米家、华为、Homekit等。  10、具体颜色款式，业主选样  11、含运输、安装、辅材、调试、施工中必要的开孔、防水处理等。 | 个 | 1 | 工业 | 否 | 无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项目实施地点：铜陵市天门镇某部。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货到现场并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售后服务**

**①免费质保三年，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需配件及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维修根据市场价格收取零件维修费用。**

**②若出现问题，先电话解决或者远程解决，如解决不了，24小时之内售后人员到达现场解决。**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等采购人通知开具发票，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铜陵市防汛抗旱救灾市级直属物资储备库（郊区陈瑶湖镇缘酒工业园区内）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30天内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 指定现场 | 铜陵市公安局某部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3年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24小时内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货到现场并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无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无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终身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免费修理、重作、更换直至合格为止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淮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甲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若甲方无故拒收货物逾期付款的，按甲方逾期付款处理。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铜陵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铜陵市 ；  （2）向 项目属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无 |

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询价响应授权书

3.询价响应函

4.诚信履约承诺函

5.项目实施方案

6.技术规格响应表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8.质保及售后服务

9.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询价响应报价表

2.主要标的一览表

3.中小企业材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等资料的扫描件**

**2.询价响应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 （项目全称）项目询价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询价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询价响应、参与响应文件的开启、询价、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询价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3.询价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5.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4.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5.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简介**

**（2）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品品牌 | 产品型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产品具体参数 | 偏离情况 |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学历 | 证件 | |
| 名称 | 号码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其它证明。**

**8.质保及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服务人员名单 | 固定联系电话 | 手机 |
|  |  |  |  |
|  |  |  |  |

**9.其它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询价响应报价表**

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品品牌 | 产品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 | | | | | | |
| 说 明：1.本响应报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  2.总报价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名称和数量由采购人列出，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
| --- |
| 货物类 |
| 名称：柜式空调（3P）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1台  单价： |

**4.中小企业材料**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标段）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如本项目（标段）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6）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7）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5）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